

東海大學美術系第 43 屆師生美展

徵件簡章

主旨

東海大學美術系「第 43 屆師生美展」由日間部大三學生主辦，增加全系師生互相觀摩、分享學習的機會，並藉由競賽式徵件後，由本系專任老師們經紙本初審、原作複審兩階段選出參展作品，於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公開展示，進而肯定學生平時創作成果，達到激勵學生們的創作活力與師生融合的目的。

本屆展名：「異質的抒章」

異質的抒章，是章節與章節之間的呼吸，是材質交會時的低語。你是否也曾在創作的過程裡，感受到那種難以言說的共振？在顏料的重疊、光影的滲透、媒材之間的碰撞裡，彷彿有無數聲音正彼此傾聽—那是差異之間誕生的旋律。

「異質的抒章」象徵系上多元的媒材與每個人獨特的創作語言。每一件作品都是一段獨立的章節，承載著創作者的情感與思索，而當這些章節被並置時，便如同散落的文字與音符，在空氣中交織成一首沒有邊界的詩。或許，這樣的展覽並非只是作品的集合，而更像一場緩緩展開的書寫—以差異為詩，以創作為歌，在不確定中抒發自我，尋找共鳴。

每一次筆觸、雕琢、剪裁與停頓，都是一次對話，一次呼吸。異質不是距離，而是一種更深的靠近；當不同的語言在此相遇，便生成新的章節。也許我們不需急於詮釋，因為每個創作的存在，本身就已是一種美好。

徵件對象

東海大學美術系全體學生。

展覽時間

2026年1月31日(六)~2月11日(三)，9：00 - 21：00，週一休館。

展覽地點

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 大墩藝廊（一～三）

地址：40359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600 號。

參賽組別

第一類組(A)：油畫、水彩、素描、壓克力、版畫、複媒（平面）
第二類組(B)：水墨、書法、篆刻
第三類組(C)：膠彩
第四類組(D)：雕塑、陶藝、金工、裝置作品、複媒（立體）
第五類組(E)：插畫、繪本、視覺傳達設計
第六類組(F)：動態影像、聲音、攝影

*各類組之創作尺寸及相關規範請詳閱「參賽須知」，參賽者務必遵循之。

參賽辦法

壹、報名及收件時程：報名表於 10 月 23 日（四）開始提供，請至本系網頁

<http://fineart.thu.edu.tw>「最新公告」下載。

一、初審（繳交報名表等初審資料）

（一）收件：11 月 20 日（四）~ 11 月 21 日（五），於美術系辦前圓桌，逾時則視同放棄報名資格。

詳細時間：11 月 20 日（四）16:30 - 19:00

11 月 21 日（五）16:30 - 19:00

（二）紙本評選：11 月 25 日（二）及 11 月 26 日（三）。

（三）公布入圍複審名單：11 月 28 日（五）。

二、複審

（一）收件及評審日期：12 月 28 日（日）（作品親送至系館）

（二）各類組收件評審時間、地點之細節將於 12 月初另行公告

（三）複審結果公告：12 月 31 日（三）

貳、交件規定：

一、初審

（一）繪畫及立體作品（各媒材），須繳交報名表，其中作品照片務求清晰，系列或聯幅作品亦請全部並置拍攝。此類初審資料恕不退件，請自行備檔留存。

平面類：4 張照片為限，呈現作品全貌及細節（攝影組請見參賽須知）。

立體類：6 張照片為限，呈現作品全貌及重要角度。

（二）第六類組需同時繳交報名表與作品，報名才算完成，規範見參賽須知。

二、複審

（一）初審入圍者繳交作品原件。

（二）作品繳交前，請確定作品之完成性；顏料或塗料須完全乾燥（不沾手）、零件組裝穩固。

（三）第一、二、三、五類組作品必須裝裱完成。

（四）第六類組，動態影像、聲音，呈現方式若為空間裝置，需呈現作品完整樣貌，規範見參賽須知。

（五）作品倘若與初審通過之作品不符、增刪內容或未符合規格者，則喪失參與複審之資格。

（六）請依工作人員指示親自於複審現場擺放作品。

（七）複審結束後，各參賽者請自行包裝作品（包裝材料請自行準備，並做好應有之保護），作品需加強包裝者將另行通知領回作品，入選作品則暫時安置系館教室內，於 1 月 30 日專車送至大墩文化中心佈置展場，如因包裝或包裝不完全，造成作品損傷，請自行負責。

參、參賽須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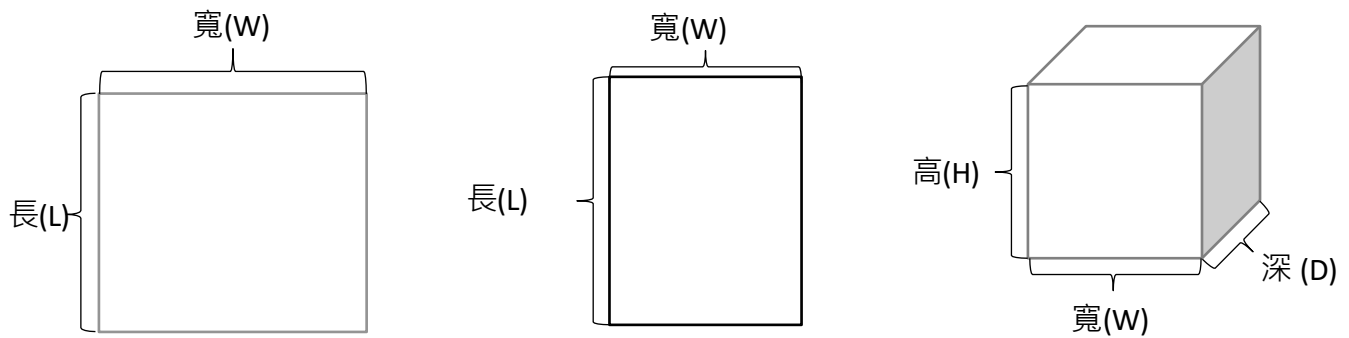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參賽者除第六類組攝影類作品之外，每人每類組參賽作品不得超過**三件**。
- 二、攝影作品限交 2 組作品，每組 1-12 張為限。
- 三、抄襲他人之作品者取消參賽資格及獎金。
- 四、欲報名者凡未繳交系學會費之學士班學生、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均需繳交報名費 (每件 350 元)；進修學士班學生已交系學會費者，報名第一件免費，第二件起每件 150 元。
- 五、參賽作品限兩年內創作之作品。
- 六、**進入複審之參賽者須協助佈展或卸展，並於報名表第五聯填寫時間表。**
- 七、展場 (大墩) 設施及限制：
 - (一) 提供投射燈。
 - (二) 提供軌道掛畫線。
 - (三) 影片類作品請**自備**視聽硬體設備並自負保管責任。展出若為音效作品，須妥善處理會場隔音，避免影響鄰近展覽展出。展場上之影音電腦等設備，請製作開關機程序表，以便展覽期間之使用與維護。
 - (四) 展場地面、牆面、柱面、天花板均不得挖掘、打洞、改變或使用鋼釘、或黏著劑、雙面膠等直接粘貼，如有損毀牆面、地板、設備等，展出者應負責賠償。

八、作品規格限制：

*注意：組件或聯作作品，須把作品與作品間的保留空間一併計算，並不得超過規格限制。

第一類組	油畫、水彩、素描、壓克力、版畫、複媒 (平面)
每組 / 件尺寸裝裱後總尺寸不得超過，長 250cm × 寬 200cm	
第二類組	水墨、書法、篆刻
每組 / 件尺寸裝裱後總尺寸不得超過，長 250cm × 寬 200cm	
第三類組	膠彩
每組 / 件尺寸裝裱後總尺寸不得超過，長 250cm × 寬 200cm	
第四類組	雕塑、陶藝、金工、裝置作品、複媒 (立體)
每組 / 件作品含台座或裝置平台尺寸不得超過：高 200cm × 寬 200cm × 深 200cm	
第五類組	插畫、繪本、視覺傳達設計
每組 / 件尺寸裝裱後不得超過，長 250cm × 寬 200cm	
第六類組	動態影像、聲音、攝影
每組 / 件動態影像作品尺寸含裝置不得超過，長 250cm × 寬 200cm	

作品規格填寫圖示：



◎ 動態影像、聲音交件規格說明：

1、繳交 3 項資料：

- (1) 精簡版的作品內容。
- (2) 作品完整內容。
- (3) 作品整體展場展示效果（以 3 分鐘為限）。

* 上三者需燒錄在光碟或 USB 裡，並且請將作品寄送至指定電子信箱，參展者自身需保有備份可下載的檔案連結或實體，以避免光碟或檔案損毀無法播放等突發狀況。

2、格式：

- (1) 數位動態影像限mov 及 mp4 格式。
- (2) 聲音作品限wav 及 mp3 格式。
- (3) 檔案大小並無限制，只要能燒入光碟即可。
- (4) CD、DVD 請以油性筆書寫清楚的姓名、作品名稱及時間長度。
- (5) 光碟片請以CD 硬殼裝好並以牛皮信封包裝再行送件。
- (6) 提供 USB 者請以牛皮信封包裝並註明再行送件。
- (7) 指定電子信箱：thufaexhibition@gmail.com

* 如寄送檔案是以雲端方式寄送，請參展者務必記得打開權限，以利工作人員作業，如未打開權限，經工作人員以電話聯繫三次，未聯繫到參展者則視同放棄。在繳交報名表時，主辦方與參展者共同確認檔案內容可順利撥放並且無誤，光碟或 USB 便可自行帶回，不用再繳交。

3、若採用空間裝置方式呈現作品者，初審繳交上述三種內容相關影像即可，複審請呈現作品完整樣貌。

◎ 攝影：

- 1、須繳交輸出並裱板，初審過後若進入複審會退還進行裝裱。
- 2、電子檔規定格式：jpg/png，解析度：72dpi，檔案大小不限制能燒錄進光碟即可。
- 3、輸出之平面作品，背後統一使用「黑奶紙」作為襯紙裱板，建議不要將作品跟襯紙完全黏貼，初審評圖時可以不裱框，但必須要「裱板」。

肆、作品審查報名表填寫須知

- 一、繳交本屆作品審查報名表，請以單面列印，並請勿自行進行增減頁數或更改格式。
- 二、本屆作品審查報名表一律採用打字，請勿手寫，除切結書(請一定要手寫)、作品尺寸、作品時長與可使用勾選的地方外。
- 三、因本屆報名表提供 PDF 檔與word 檔，並只採用打字不接受手寫，格式需正確無誤，跑版者不收件。
- 四、如參賽者是以剪貼方式填寫報名表，請確保畫面乾淨且黏貼牢固且乾燥後再進行繳交，如黏貼不牢固有掉落之情形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- 五、本屆作品審查報名表第二聯- 創作理念，與第三聯- 作品說明，請參照注意事項:
300字以內；使用 14 級標楷體打字，請勿手寫，可使用剪貼(僅限打字方式)，範圍請在上下框線內，左右於本紙張內。
- 六、本屆作品審查報名表第四聯- 作品縮圖，請務必參照作品審查報名表第四聯作品縮圖規定。

伍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參賽者權益，務請留意系展之相關公告 (FA202 門上「系展公告欄」或 Facebook 粉專)；若有公告上的疑問，請先詢問各類組負責人，若該負責人無法回應，請詢問總召，以總召的回覆為準。

系展總召：莊同學 (0909-273225)

- 二、參賽者須遵循參賽之相關規定及各階段作業時間，系展工作人員並得保留「不符合規定即拒絕收件」之權利；如因特殊狀況無法準時交退件者，請務必儘快聯絡該組負責人，依情形開放時間收退件，否則系展工作人員將不負任何責任亦不保管作品。
- 三、大墩佈展時間：2026 年 1 月 30 日 (五) 09:00 ~ 17:00。
- 四、開幕暨頒獎典禮：2026 年 3 月 3 日 (二) 12:20 ~ 13:30
地點：東海美術系館FA101。
- 五、凡得獎作品未參與大墩文化中心展覽者，將不發給獎狀、獎金。
- 六、敬請關注系展「東海美術師生美展」以獲得最新資訊。(搜尋打：東海美術師生美展)



粉絲專頁 QR cord:



IG QR cord:

本簡章經東海大學美術學系主任核示通過
東海大學美術系第 43 屆師生美展團隊執行